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社会综合治理专用）附加农机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社会综合治理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家庭地点内的农机具因遭受外来第三者盗窃、抢夺或抢劫，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90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
- （二）门窗未锁而遭盗窃；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
- （四）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农机具的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90天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保险赔偿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

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